

证券代码：833308

证券简称：德威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》和《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修订的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

制度》和《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，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	第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（不含 1000 万元）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（不含 10%）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并披露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，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披露。

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。	第三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上述制度的修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4 日